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9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I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伊利实业SCP019
代码	012383688	期限	76天
起息日	2023年10月11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利率	2.1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3-4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隆控股更改公司名称、股份简称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5),如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现已更名为“云白国际有限公司”)2022年1月21日及2021年11月19日该等公告所载,万隆控股放贷业务(放贷业务由万隆财务有限公司经营)的若干借款人已于还款方面违约。基于此,万隆控股董事会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展开调查及出具报告,且可能延迟刊发2021/2022年全年业绩,同时,应万隆控股要求,万隆控股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9时正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暂停买卖,以待刊发(其中包括)2021/2022年全年业绩。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7),万隆控股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香港法例条文等作出公告披露,延迟刊发2021/2022年全年业绩及2021/2022年全年年报,拟审议及批准2021/2022年全年业绩之董事会会议亦会延期,应万隆控股要求,万隆控股股份已自2022年6月21日上午9时正起于联交所暂停买卖并将继续暂停买卖。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9),万隆控股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法例条文等作出公告披露,于2022年7月26日接获联交所发出的复牌指引,万隆控股将寻求于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达成复牌指引,应万隆控股要求,万隆控股股份已自2022年6月21日上午9时正起于联交所暂停买卖并将继续暂停买卖。

2023年10月11日,云白国际有限公司(前称“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白国际”或“该公司”)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作出公告披露。云白国际已披露公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改公司名称

董事会欣然宣布,继股东于2023年9月5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后,百慕达公司注册处处长分别于2023年9月18日发出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明书以及第二名称证明书,证明该公司的第一名称由“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为“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并采纳“云白国际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第二中文名称。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于2023年10月5日发出注册非香港公司变更名称注册证明书,确认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部于香港分别注册该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称“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云白国际有限公司”。

(二)更改股份简称

自2023年10月16日上午9时正起,该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买卖的英文股份简称将由“BAN LOONG HOLD”更改为“YNBY INTL”,而中文股份简称将由“万隆控股集团”更改为“云白国际”。该公司于联交所的股份代号将维持不变,仍为“0030”。

(三)建议更改公司名称的影响

建议更改公司名称将不会影响任何股东的权利或该公司日常业务营运及其财务状况。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生效后,印有该公司现有名称的所有该公司现有股票将继续作为该公司股份的有效所有权凭证,并将继续有效作买卖、结算、登记及交付用途。因此,该公司将不会因建议更改公司名称而就该公司现有股票换领印有该公司新名称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于建议更改公司名称生效后发行的该公司股票将印有该公司新名称。

(四)有关复牌的最新状况

该公司谨此知会该公司股东,于2023年9月27日,该公司已向联交所提交复牌建议以寻求股份恢复买卖。复牌建议载列(其中包括)该公司就履行复牌指引已采取及建议将采取的行动。

于本公告日期,该公司仍在等待联交所有关复牌建议的回复。倘若就复牌出现任何重大发展,该公司将于适当时作进一步公告。

(五)继续暂停买卖

应该公司要求,该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6月21日上午9时正起于联交所暂停买卖并将继续暂停买卖。该公司将于适当时刊发进一步公告,以通知该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有关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进展。该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谨慎行事。

公司将持续关注云白国际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3号楼3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4,502,1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4,502,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42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42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小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霍凤祥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4,239,227	99.9664	245,924	0.0313	17,035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56,383,333	98.5357	245,924	0.4341	17,035	0.03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伊伦、成唯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并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877.1851万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众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挺”)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 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公司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 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直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直辰”)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 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四)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上海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友辰”)、上海栋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栋辰”)、上海原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原辰”)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 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2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49.97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上海众挺	公司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4,867.63	–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张建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2,429.39	通过上海众挺间接持股3,655.15万股;通过上海直辰间接持股988.27万股;通过上海宽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宽辰”)穿透上海直辰、上海栋辰、上海友辰、上海原辰合计间接持股89.11万股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上海直辰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持股	1,148.76	–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上海友辰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359.84	–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上海栋辰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直接持股	164.00	–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上海原辰	公司股东	直接持股	135.10	–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鲍玉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418.17	通过上海众挺间接持股442.52万股;通过上海直辰间接持股149.7万股;通过上海宽辰穿透上海直辰、上海栋辰、上海友辰、上海原辰合计间接持股425.7万股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居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278.78	通过上海众挺间接持股88.40万股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李江	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199.13	通过上海众挺间接持股114.39万股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祝元北	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318.61	通过上海众挺间接持股243.38万股	2026年8月22日	2027年2月22日

注:本表中股东持股数量均已四舍五入至两位小数。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6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69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4月13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4月14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招商智远海洋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894,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 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3.555元/股。锁定期自公告日(2016年9月14日)起12个月,即2016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6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36个月,至2021年4月13日止。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36个月,至2024年4月13日止。

4、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0.55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22,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1,947,150股, 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841,450股。

5、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60,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转增股数为1,168,290股, 本次转增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009,740股。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009,7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后的存续期为2016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3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得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5、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建仓满12个月(即锁定期满后),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可提前终止。

6、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7、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冯蓬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0年9月29日,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对其董事姜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宋青林先生进行激励,激励方式为姜龙先生、宋青林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歌尔微进行增资。其中姜龙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宋青林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2元/每1元注册资本。

因姜龙先生已辞去歌尔微的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歌尔微董事, 已不适合继续参与歌尔微的上述激励计划,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歌尔股份拟以2,327.375万元的价格受让姜龙先生因参与上述激励计划而取得的歌尔微1.846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龙先生不再直接持有歌尔微股权, 仍然通过歌尔股份及歌尔股份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歌尔微的股权。

姜龙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32%,是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之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且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的时间不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姜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0年9月29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对其董事姜龙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宋青林先生进行激励,激励方式为姜龙先生、宋青林先生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歌尔微进行增资。其中姜龙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宋青林先生出资2,150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2元/每1元注册资本。

因姜龙先生已辞去歌尔微的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歌尔微董事, 已不适合继续参与歌尔微的上述激励计划,按照相关协议规定,歌尔股份拟以2,327.375万元的价格受让姜龙先生因参与上述激励计划而取得的歌尔微1.846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姜龙先生不再直接持有歌尔微股权, 仍然通过歌尔股份及歌尔股份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歌尔微的股权。

姜龙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32%,是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之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且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的时间不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姜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资金来源

上述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自然人:姜龙

住所:潍坊高新技术开发区

姜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 姜龙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7.32%, 是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之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且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的时间不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姜龙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EQUR94M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二期F座

法定代表人:宋青林

注册资本:58,208.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本结构

本次交易前, 公司持有歌尔微85.898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持有歌尔微87.7457%股权。

本次交易前,歌尔微的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5.8989%
2	姜龙	1,075.00	1.8468%
3	宋青林	1,075.00	1.8468%
4	青岛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549.73	2.6624%
5	唐文波	788.96	1.3554%
6	共青城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77	1.3070%
7	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63.53	0.9681%
8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563.53	0.9681%
9	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1.77	0.4841%
10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7	0.4841%
合计		56,940.06	97.8217%

本次交易后,歌尔微的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51,075.00	87.7457%
2	宋青林	1,075.00	1.8468%
3	青岛微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549.73	2.6624%
4	唐文波	788.96	1.3554%
5	共青城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77	1.3070%
6	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63.53	0.9681%
7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563.53	0.9681%
8	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1.77	0.4841%
9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7	0.4841%
1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81.76	0.4841%
合计		57,221.82	98.3058%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133.98	344,199.88
负债总额	45,551.25	40,414.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06,582.73	303,784.95
科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6,181.71	58,343.81
利润总额	204.34	-3,231.59
净利润	398.17	-3,208.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截至目前,歌尔微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了对姜龙先生进行激励,歌尔微与姜龙先生于2020年9月签署了《姜龙、宋青林与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姜龙先生按照2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了歌尔微新增注册资本1,075万元,出资总额为2,150万元。

根据此增资协议的相关规定,姜龙先生因参与上述激励计划而获得的歌尔微股权,将按照其原始认购价格(人民币2,150万元)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2,327.375万元的总价,转让给歌尔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上述增资协议的相关规定,遵循自愿、合理、公允原则。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激励对象及出让方:姜龙

标的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2020年9月《姜龙、宋青林与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微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 4.2 约定,本次转让方将以人民币2,327.375万元的价格向受让方转让和出售、且受让方同意自转让方受让和购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75.00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新增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75.00万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1,075.00万元。

转让双方一致同意,自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同意将其拥有的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附属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益和利益一并转让予受让方, 受让方即依据转让协议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股份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标的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

2、转让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及手续办理

本次转让款的支付取决于受让方取得其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批准)与审批机关的批准(若涉及)均已获得且没有被撤销、持有标的公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于前述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转让方的权利与义务

转让方是对其转让的标的股份的实际所有者,其对标的股份的取得方式合法、已足额缴纳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且该等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或负担,转让方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

转让方已充分理解受让方是基于转让方在《关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保证和承诺而签订的。因转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而使受让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应由其予以赔偿和补偿。

4、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关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经转让方签字,受让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受让方取得其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批准)与审批机关的批准(若涉及)均已获得、持有标的公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之日起生